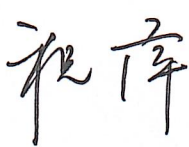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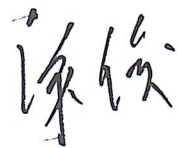


泰兴市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呈报表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项目名称	根思路（江平路至幸福中沟）工程
	地块位置	济川街道
	征地总面积	3.2803公顷
	补偿安置方案	附后（[2021]第011号）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意见	承办意见	根思路（江平路至幸福中沟）工程共1地块，我局根据市政府授权并经相关部门会商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现已公告结束，公告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未提出异议，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承办人：  审核人：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审核意见	同意报请市政府批准 分管领导：  主管领导：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市人民政府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盖章）：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备注		

泰兴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第 011 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泰兴市人民政府组织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1、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35.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70.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49.35 万元/公顷

2、安置补助费标准：2.35 万元/人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

按照“泰政发[2015]59 号”规定的补偿标准对征地所涉及的附着物的产权人进行补偿。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2.7 万元/公顷×50%

四、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用地单位名称	镇村组名	面积 (平方米)	安置人数	土地补偿费 (万元)	安置补助费 (万元)	青苗补偿费 (万元)	总额 (万元)	备注
泰兴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济川街道商井社区西井组	5276	0	81.0013	0	0.7002	81.7015	如有误差，以实际交地面积为准。补偿对象及补偿费用拨付按照《泰兴市贯彻实施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若干问题的规定》（泰政发[2014]61号）相关规定执行。
	济川街道商井社区唐庄组	8000	32.1048	33.0974	75.4463	0.8937	109.4374	
	济川街道商井社区戴庄组	12290	61.3374	43.7476	144.1429	1.6263	189.5169	
	济川街道向阳村高东组	7237	24.5251	26.1414	57.634	0.918	84.6934	

五、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被征地农业人员的安置标准和方式，按江苏省人民政府第 93 号令、泰政发[2014]61 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村（居）委会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到所在乡镇（街道）、园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

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八、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对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确定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有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协调和裁决。

九、申请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有争议的，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泰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协调。

十、征收土地涉及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补偿安置，委托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张贴人：

分局长：

